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6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住宅區(附)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 一期路線)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國小十三』部分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

- 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住宅區(附)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第一期路線)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7 月 9 日第 5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9 日新北 府城都字第 104168353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案屬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故計畫名稱請修正為「變更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附)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以符實際。
 - 二、本計畫案土地取得方式由開發許可改為撥用,故 請增列納入變更內容,以符規定。
 - 三、請詳予補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其整體路網線路規劃情形、第一期路線目前辦理情形及本場

站之設置區位之適宜性及效益性,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四、有關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捷運系統用地面積與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所列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不一致,請查明修正。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國小十三』部分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3日第5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6日新北府城 都字第104127645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新莊副都心因重劃區住宅供給、中央合署單位進 駐及相關建設陸續興闢,將導致人口數明顯成 長,故請補充該地區國小用地面積是否足敷需求 之檢討分析,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服務範圍、 土地使用配置概要、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及適宜性 等,請詳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查「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經新北市 政府於 104 年 7 月 9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412112571 號公告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發布實 施,原「新莊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已自該案發 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故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部分國小用地 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 —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 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 系統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3年5月13日第827次會審議完竣,其中 決議附錄第十四點:「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 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4年1月9日起辦理 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8 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4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111234號函送補充資料報請審議。
- 三、因案情複雜,由原專案小組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 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郭委員翡玉、林委員信得 及王委員靚琇等委員,續於104年7月24日召開1次會議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 政府以104年9月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715663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后附錄)及 新北市政府104年9月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71566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

表,以及104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111234號 函、104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090412號函及 104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091747號函送之計 畫內容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第827次會議 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4 年 7 月 24 日第 1 次 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及製作回應 意見對照表到部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涉及大眾捷運法第7條定義之「開發 用地」部分,請市政府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10 月1 日召開「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 檢討會議」結論(詳后附件),將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 區名稱修正為「捷運開發區」。
- 二、考量本案變更內容業經本會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827 次會 審峻,經本次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後,涉及部分陳情意見 修正變更內容部分,請市政府就變更歷程、變更內容差 異性及方案評估因素等項目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 載明;另請市政府查明本案未來完成變更後,是否影響 鄰近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虞,以資完妥。
- 三、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后附表1、2。

表 1:「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u> </u>	1	,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意見
織股有限	LG06 站側捷用)		照「都檢範」規範」規則,與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理由: 本案係為配合捷運重 大交通建設之推動,爰	依委案意過都專組通	除信息第一點
		以連城路為臨接建築 線。				

	ı	Г		I	I	1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專 組
2	資開股有產發份限	土地	和街(包圍口等6開影彈基通性10出出) 10 人, 設 1 2 2 放響性於行需和 482 中佔,入政 6-2) 2 2 2 2 3 2 4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及友空造市案以方捷開樓響站計關項點刪6-請整旅善間優景未「式運發在捷整下回,除除外文為客步及質測來構設聯 不運體故饋 建圖,字為更行塑都本擬」計合大影場設有事五請示建調:	理1. 由有建未一行序對內用容使人空範設設議重範及考分地除出類案來節土再 L 容分,用行間圍將計確行圍 44量佔完 45年數共將開確 7 持管使大街連相新議。展包地21 情性地生或後作。側土要行及道且設市員 四 4 土號,同。開設分續業另退地點空保開退施都會 用 81地有及意	委案 意 過會 小 見專 組 通	除命意用
				圍,並包含 捷運出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本案初議	組建
				口、通風				
				井、轉乘設				
				施等設				
				施);…。」				
				二、考量基地完				
				整性及確保				
				未來臨建八				
				路側行人通				
				行,請調整				
				納入健康段				
				481-1 地號 於捷四用地				
				所提四用地 開發範圍內				
				用發軋餌內 (詳附				
				圖)。				
				三、後續於都市				
				計畫審議過				
				程中, 懇請				
				貴局及新北				
				市政府秉持				
				誠信公平及				
				一致性原				
				則,規範捷				
				運萬大線沿				
				線場站之回				
				饋相關事				
				宜,以保障				
				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				
3	江 勝	中和	台貿段地號196與台貿段地	請將台貿段地	同意採納。	依市都	除併	綜
	雄、	區台	號 203,該用地係屬同一戶	號 196 不要納	理由:	委會專	- 合 意	見
	江 秋	貿 段	民宅建物,然其捷運系統用	入捷五用地範	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案小組	第一	點
	香、	196	地規劃,捷五用地劃定範圍	圍,使得民眾無	程局細部設計顧問初	意見通	及第	=
	江 秋	地號	台貿段地號 196(新北市中	法居住,懇請還	步評估,本案用地範圍	過	點辨	理

編歲 陳情 陳情			•				,	,
面積 281卷2弄12號),將一個整的住宅建築土地,其土地開發仍屬 完整建物拆成一半使得地並安心居住。 2 平主權益受損,喪失居住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案小組 初步建
4 捷運 捷 選 大 線		美	面 6.6 2 方	281 巷 2 弄 12 號),將一個 完整建物拆成一半使得地 主權益受損,喪失居住權	整的住宅建築 並安心居住。	土地,其土地開發仍屬可行,故同意排除台貿		照市核議意見通
	4	萬線LG08 比自會劉	捷萬線LG08 運大 8 六地	1. 384 1. 38	LG08 捷六時變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理 1. 由有於見G城路出側軌道線車仍路較有用農足礙法旅站面:關中,88 區段設之道及軌站以、佳關農會,電設客穿高達和經車金之置維定進區,設員的建會其僅梯置由堂差萬高工站城路於修線出,因 置山選議設土能及電地層約車中程以路線金機係機無此置路擇出置地設樓扶面,10.965的於路。入部深置梯梯進其.965的於路。人部深置梯梯進其.965的於路。人語深置梯梯進其.965的於路。人語深置梯梯進其.965的於路。人語深置梯梯進其.965的於路。人語深置梯梯進其.965	委案 意過會 小 見專 組 通	合第及點外照府意未意一第辦其市核見便見點二理餘政議即採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 案 初 黄 竟 見
號	人	位置	陳情 何忍全將高取足手住1本我長持則與搶民私簡徵字行之體本中農夠扶宅至站們請義奪爭地地巨內民於其烈口門209.44045內別署萬段出上人化收到之外,與一個強力的地出坪捷房。請長不會落名有,下格有之。其別口門20風或運產求替通戶政轉河點之與過為為大於,其一次,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專 高準不為線口為民行有捷部) (1) 下便百沿皆服眾公關運分捷大計系法及會統協 出降利年線設務,展陳弊,運眾畫統、臺區開議 一旅捷計車電城議案理及明發運大地徵市眾所購服客運,站扶路維。由美如案法眾開收臺捷需優 水用設大入,側重 提市:依市運辦例都系地辦水用設大入,側重 提市:依市運辦例都系地辦	決議	
			以興建大眾捷運為名徵之,與建大眾捷運為名官,是是一個人工,不可以與建大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法理就未納制作備透捷更主計制行案分業機業公。系市計案規行案分業後輩、明運都要書院的業務。系市計畫及新定政作,業已機續完及 雙之部市		

轉為私有,也就是當老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 絮 初 黄 憩 見
3. 亂改都市計畫、容積配給失控 違反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網定,既沒有依規定降低商業、辦公開發規模,選增加住宅規模違法定 容積3.8倍,含容積獎勵 實際開發容積率高達 241%,為主要計畫開發 定辦理公開徵收民 241%,為主要計畫開發 沒有公司 開發,且大樓的開發。實際卻低估 地價、而高估價多少就多少,完全沒有核定。實際卻低估 地價、而高估建造成本。 林崇市在台北市副市長期間、便曾爆發圖利新生高凝聚,後因中風情辭,偏年卻又任北捷董事長,與圖利日盛生業關係 重大。 (3) 上地開發業權益 分配比例與計稅實際。 (4) 以所與 (4) 以及 (5) 以及 (6) 以及 (6				地		市議施協建建屬權大地定投間開劃定為土分價區未之算捷5師專商造價估計及後議物,單人眾開辦資合發設建準地配格位來工,運家事業辦貢,之畫公,後之開一所捷發理人建,計造。開比、等投程臺工不務營理獻專達委告用未設發土有運辦公以分大依執 發例品關資圖北程動所建土成業造員發地來計用地時系法開類坪樓實照 案與設關人說市局產及管地本顧成會布完開及地所將統之徵似方的際圖 權土計依提及政委估3理及之問本審實成發興非有依土規求民式規核說 益地及據供預府託價家廠建鑑評及		
						價,依專業顧問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意見
					「會統分審委級分方意商後確土益皇區土配議員三配案後協,保地。市眾開議權局完例報投達確與有意捷發員益及成與市資成認開權北運權會分府權區府人共,發人北運權會分府權區府人共,發人都系益」配二益位同協識以之權		
5	春子李威李伸李珍李温王、正、正、麗、麗、	區道 48 49 50 號(號七 LG 08 國段、、地 編捷 8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面地捷局否開事會記中不捷外迫一主或主運討能發宜議載有同運,地同動致前工論聯合並記若地意出得主配書電來程是合作有錄其主除口強們合	酌理1.	委案意過會小見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
		三 是如月後站出彈不為民地捷邊會此何及寬Ib施我考多較考 是如月後站出彈不為民地捷邊會此何及寬Ib施我考多較考 是如月後站出彈不為民地捷邊會此何及寬Ib施我考多較考 會自招彈A有捷頭量辛到為設為贏量林 更相疊與山中 會自招選用極工有反苦現參於上的?用適關民運路出角便 謝11公,等抗程用而掙有考附選動且地合公。工人口度孩 。年聽L地議局地使來其,近,作高更規共 程潮距去子	二、蒙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專 業的捷運地最估圍圍國土及採經行地以部及採有於見足組 議,運設及小最作。問道地通土研。開國土通土關中, 題經工施影之小為經初段,風地析LG的發道地風地建和經事 小北局設民量地案細配地置等發結08地包對井開議高工站 和北局設民量地案細配地置等發果南範地出設方站附評西 軍政以小權,發更設,全入施式為側圍號入施式移近析至	都決議會	初步建
		老師們上下學,盡量不 佔用到民間百出出 比明 民間 中出 日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步的會間不擾左離成用及不民上困	城區金城路/延壽 路段之路線,為進 出設置於金城路北 側之維修機廠,其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
			每3分鐘為一出入口站更加來的便利?		為置部、設運站年尖常使,將鐘6地車西座氣壓公完為置部、設運站年尖常使,將鐘6地車西座氣壓公完務。日前入施合如目年之逃生應4並安二東置含、過點路。日前入施合如目年之逃生應4並安二東置含、過點路。日前入施合如目年之逃生應4並安二東置含、過點路。日前入施合如目年之逃生應4並安二東置含、過點路。日前入施合如目年之逃生應4並安二東置含、過期		議意見
6	林永	中和	我們是市府捷運局規劃興		尺),以維護營運安 全,該位置已超出 捷運規範規定。 未便採納。	依市都	除併綜
	順	享 街 457	建「捷運萬大線」08A機廠 用地的住戶,重大交通建設 大家都願意全力配合,但捷 運規劃之初為10.8公頃, 我們的田地、菜園都在範圍 內農舍三合院則倖免,居住 於此的長輩及宗親們都慶		理由: 1. 萬大線規劃報告書中機廠用地約為 10.8公頃,其用地西側已使用部分三合院房舍,而萬大線於99年2月12	案 意 過	l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事組建見
<u>统</u>	^	位 (位)	幸活加額們須邊土言邊續機樓人『解正件規計化榜38 將住謹確明,徵辦身大須信訴存住用有居河懇,經剩讓減終年瓦正此定好不置2命一除角後屋宗興必正鄭長親鄉子的解義出為公的分;厝結也親建要義緊為地,地土,的東西,院無壞可全棟急在有市無否訂地親從局視起不見。以三面不地,危堪高迫?充民耕應新得們!規我更也,我院左是可一繼!大?信了持條新市活至座下的抗已		等 日後計調可站毋車劃軌通置路增道路L整下出地調機體納中 本,,整直搭須L單,行,,設路與8(型入),整廠規入整 是一次,整直搭須L單,所有, 設路與8(型入),整廠規入整 是一次,整直於608、		初議 意未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確定三合院不保迄今已有4位長輩離世,即使告知已另外買房居住無虞,長輩們還是鬱鬱寡歡。				
7	黃 昌 員		一、政府施政應一致性,捷 運萬大線分為一、二期 施工,請新北市政府注 意萬大線捷一到捷八車		酌予採納。 理由: 1. 新北市政府於萬大 線第二期路線都市		合意見第一黑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期間,在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號		位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事業計將之大線其開運日第定地發辦路及之地第略償購段之方機法者依辦法小 畫考變眾、毗發法修了:「資展理線其開取了以撥、徵;式關,,法理意意 雙量更捷場鄰,(正係為源,大、毗發得條:用市收其辦應經得報。旨更全原運、地係3發第有,主眾場鄰。方第…、地方依理訂協由請依,便線則運站區依年布第效促管捷、地」式4,、重方協者定協主徵立基業一。系土土大5實1利進機運站區至,項得協劃式議,優議管收法於時致 統地地眾月施項用地關系土土於係規依議或取價主惠不機。院簡時致 統地地眾月施項用地關系土土於係規依議或取價主惠不機。院簡	過	
					開發流程及縮短時 程之考量,並落實 前述規定,開發期		

間須由主管機關全 部取得並變更為公 有土地,以主導辦	編號	陳情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意見
理開發事宜。 3. 3. 为民政 建運 9. 9年 1 月 15 日 6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部有理另地月發順人其之法評權生大開15用行投悉機用區區地同計地限取土開大開15用序優他,定選,公眾發日地開資依廠分、、,,畫開,得地發眾發日地以先私投資程並司捷辦修由發人法用區農人其機變發已並,事捷辦修投土,人資格序無得運法正主或合辦地為業行基廠更之考變以宜運法正資地公人人並獲都標系99後管公作理原乙區行準用後之量更主。系99前人所告團係經得由情統年,機告開。土種、步容地,容原為導。統年,甄有徵體符公投日事土1開關徵發。地工保道積都其積土公辦、土1開選權求次合開資勝。地月發自求,使業護用不市土上地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專組表明
				5.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		

徵收條例第30條規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 初議意
定:「應檢照排址 價。之本實 期之在都市政務與非公 中。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定地期價內地共均價取以以並畫後年土查查有分興地濟北工遷處用遷除給:,之。之,設市。得市公將變,6地估估關,辦上自市程補理地補合補「應市在公應施價」依價告於更依月徵辦市房依公物治政地償興內償法償徵照補市設毗留補辦開價值成法政日補規。補「工遷例辦物濟公上救築,收徵價計施鄰地償理規,補都定部發償定 價新程補及理查標共物濟物包之收其畫保非之其用定而償市程 1 布市辦 金北用價「公估準工之,可含土當地區留公平地地係非,計序01之價理 部市地救新共拆」程拆拆發合		· 我思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都委會決議	本 案 初 議 意見
				費人遷遷獎捷政日次發正 房遷費費金萬於定定 房遷費費金萬於定定 房 房 房 費 自 自 自 。 線 年 年 分 工 , 、 一 計 り り り り 兵 、 、 、 、 、 、 、 、 、 、 、 、 、 、 、		
				院續程另程運新設變發於進行包關台程市程作更明治程的關北局政、業別的實際有,工北時更相關主作,其工,政持協市土、財務,對於政策,與政策,與政策,與政策,與政策,與政策,與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		
				取得、工程風險及 經費等相關重要議 題,共同爭取 通明 事議 通 中央 政府審議 通 程修正 以務計畫。		
股份有限	LG06 車北(二地)		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委 案 意 過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專 案小步建 初步建 議意見
			政府捷運局	法辦理,且本案土地開		照市政
			美河市捷運	發方案原則業比照「都		府核議
			聯合開發案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意見通
			涉及掠奪人	更審議規範」及「大眾		過。
			民土地之議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		
			甚囂塵上,	法」之回饋精神辦理。		
			造成公私權			
			益受損爭			
			議。為維護			
			政府公信,			
			避免遭指有			
			圖利他人之			
			嫌,影響社			
			會觀感,本			
			案建議可循			
			其他可行之			
			方式辦理。			
			二、基於前開事			
			由,本公司			
			建議 LG06			
			車站北側可			
			依據 103 年			
			5月13日內			
			政部都市計			
			劃委員會第			
			827 次會議			
			紀錄第 12			
			案決議事項			
			- 「··· (1)			
			依該委員會			
			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所提			
			方案…」參			
			照都市計畫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專 案 初步建 親意見
			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			
			範規定,採			
			捷、住並立			
			方式辦理,			
			並納入下列			
			條件:			
			1. 廣場及捷			
			運設施用			
			地東側應			
			留設 8 公			
			尺基地內			
			道路,無償			
			作為住宅			
			區車道出			
			入口並供			
			人車通行			
			使用。			
			2. 住宅區可			
			依「都市計			
			畫容積移			
			轉實施辦			
			法」規定作			
			為接受基			
			地。			
			3. 應 以 廣			
			場、道路用			
			地及捷運			
			設施用地			
			所面臨之			
			連城路道			
			路寬度及			
			鄰接長度			
			作為住宅			

編	陳情	陳情			新北市都委會	新北市	本會專案小組
	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都委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區之基地			
				建築線。			
				4. 本案係配			
				合萬大捷			
				運線之國			
				家重大建			
				設辨理都			
				市計畫(工			
				業區)變			
				更,非屬本			
				公司申請			
				工業區變			
				更案件,且			
				基地甚為			
				狹小,應得			
				免由本公			
				司再辨理			
				細部計			
				畫。即由公			
				部門一次			
				辨理完成			
				都市計畫			
				變更後發			
				布實施即 可。			
				三、以上建議若 未 接 受 採			
				新 · 在 发 保 · 納 · 本公司			
				仍願意接受 聯合開發方			
				案。			

表 2:「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重新公開展覽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 WT 10 10 1 T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 初 議意見
1	李達	安和段	1. 以徵建定補定補值本運何農變能務則聯收蔽?償?價有區系仍業更性方,開之、 費 費無未統以區機?式此而可容 之 與關來用保論廠之次無能積 市 公聯已地護述用選為區?之 價 告?為,區?地選為區?之 價 告?為,區?地			意 過	府核議意 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意見
					月委會以合之場15年都33蔽15規用市月土政日補規師依修收定地期價得市公償機用保別準畫18會議「開影站%5市次率%定地價4地部發償定辦10正條:,之」以價告。廠分護為容法用棄綜為發響容。月計會7、」取係日徵10布市並理1公例「應市故上補土 用區區10積新年金,12畫議%開准得依修收11之價將。年布第被按價辦開償地 地為,%率北京公開,23章本率經新員議容率確償1公例6地估託 月土0收徵償用定而現 土業蔽%都施次研見運環案確1北會:積不認費年布及月徵辦估 4地條之收其地係非值 地區率;市行都商略聯境機認20市第建率予。之1之內5收法價 日徵規土當地取以以補 使、分基計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專 案小步建 初步
					則畫用為限保論萬12定劃更須關核運施及線宜規變地7為護述大 , 設機依規定路,臨沿地定更後20%15區。線 再機置廠大定。線且近線點經捷其容,農 99行用址地捷行機運足線無已可經建建積已業 年政地,位運報廠必夠,其設市系蔽率非區 2院即若置法中為要面萬他置計統率上原之 月核規變,相央捷設積大適。		
2	許銘			請供合數發地開發的這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未便採納。 理由: 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 更審議內容。	委會專 案小組	照府意 (便納政議見未採
3	呂徳		政應社1. 置低去屋野分積何實後題戶收開高 開發門門 開發,,是我們們所以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應土附算以近聯地公不以地近讓買房開主平同變並地地得屋分非地意更參價主起。配常主這種參配的估可附 對不絕樣	理由: 1. 建田地之政 理由 注 運用 地 收 沒 得 相 光 是 不 我 不 我 是 不 我 是 不 我 是 不 多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委 案 意 過	照府意(便納市核 即)。政議見未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案初議意見
			住?	4.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遷獎勵金、人口搬 遷補助費等,以利 於建物改建期間對 土地所有權人生活 之照顧。另有關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 案 初 議 意見
4	廖川谷	延壽 8 號	不想要捷運,不要拆	遷移機廠,不要	未理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依委案意市會小見都專組通	_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 都委會 決議	本會 案 初步建
					價值所分回樓地板 面積,亦可維護原 住戶未來仍能選擇 於原居住地居住之 權益。		
5	明中連	170	該地號為部分劃入,請將該劃入面積 圖寄至本公司,因屬 營運廠站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 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捷規字第 10430006200 號函 檢送相關資料予陳 情人。 2. 非屬本次都市計畫 變更審議內容。	委案意	照府意(便納政議見未採
6		延壽路 44 巷 4 號	房屋不要拆。		同人陳第4案。		同人陳 第4案。
7		延壽路 44 巷 6 號	房屋不要拆		同人陳第4案。		同人陳 第4案。

【附件】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大眾捷運法 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結論

都計組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傳真:(02)89691599 聯絡人:潘惠鈴 聯絡當話:(02)8072-3333 55**02**

電子郵件: hlpan@hsr.gov.tw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35022916號

逸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l 1035022916-0-0.tif)

主旨:檢送「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9月24日高鐵五字第103502254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叠中市政府、桃園 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總務 司、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任秘書室

(法制)

\$T

線

副本:本局第五組圖報報

內政部

1035022916.di

第1頁·共1頁

1030606408

103/10/7

「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修正檢討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高鐵局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鍾總工程司維力

紀錄:潘惠鈴

肆、 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伍、討論:(略)

陸、結論:

- 一、監察院調查意見(102 交調7)暨103年7月函示審 核意見,後續處理方向建議如下:
 - (一)為使都市計畫書圖有關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土地 用語能與大眾捷運法(及相關子法)一致,經與 會單位初步達成共識,依據大捷法第 6 條用語 「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凡為捷運系統路線、場 站設施用地,但不涉及開發者,其用語為「捷 運系統用地」,現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有關「捷 運設施用地」用語,則建議配合修正為「捷運 系統用地」,以求一致;另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定義之「開發用地」,則建議於都市計畫變更 程序中,變更該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此用語 之統一,建議由交通部通令各地方主管機關配 合辦理。

_

- (二)有關聯合開發基地範圍劃定原則,臺北市政府 雖已回覆劃設方式及考量,惟尚未見諸具體條 文建議,仍請各縣市政府依實務執行經驗並參 酌土地收條例第3-1及3-2條精神,提供具體 條文建議,俾為後續修法依據。
- (三) 有關「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 轉私人」乙項,經與會單位討論並參酌土地徵 收條例第1條、第11條條文精神,徵收前應先 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以使願意開 發之公、私地主參與,又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撤銷徵收之規定,不願參加聯合開發者仍 得徵收,聯合開發既類似民間合建作法,故可 推論徵收後得移轉予私人。惟考量徵收為需地 機關取得土地最後的必要手段,因此擬建議交 通部修改大捷法第7條第4項「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 地,除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其土 地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外,得依有償撥用、 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 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 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 請徵收,開發完成後之房地得移轉予私人。」。

- (四)「有關土地價值評定應以維護政府最大權益方 式辦理,有關徵選以及評選方式」乙節,依臺 北市政府建議土開辦法修法內容及會中討論結 果,擬於土開辦法第14條增列「地方主管機關 應訂定權益分配須知<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持分土地與投資人間協 議合作條件、分收比例之依據」;並請臺北市政 府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以回復監察院審核意見。
- (五)考量土開辦法之獎勵規定係為都市計畫之特別法,有關建立聯合開發獎勵容積檢討開發利益 回饋機制,應回歸都市計畫審議制度較為客觀、 公平,惟自103年1月1日起各地方政府陸續 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總量管制,故應訂定捷 運獎勵容積上限以利都市設計審議及實務執行, 請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先行研擬並提供建議, 俾作為大捷法及其子法研修参考。
- 二、請各地方政府會後 2 週內提供大捷法及其子法相關 規定之具體修法條文建議,俾本局綜整相關資料後 呈報交通部以利正式啟動大捷法及其子法修法程 序。

柒、 散會(17時0分)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 —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 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再提會討論 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3年5月13日第827次會審議完竣,其中 決議附錄第十四點:「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 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4年1月9日起辦理 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 件,經該府彙整後以104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1090412號函送補充資料報請審議。
- 三、因案情複雜,由原專案小組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 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郭委員翡玉、林委員信得 及王委員靚琇等委員,續於104年7月24日召開1次會議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 政府以104年9月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715663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 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3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 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 統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103年5月13日第827次會審議完竣,其中 決議附錄第十四點:「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 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不一致,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4年1月9日起辦理 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0 件,因變更範圍涉及前開二案變更內容,故經該府以 104年6月18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091747號函送補充 資料報請審議。
- 三、因案情複雜,由原專案小組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 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郭委員翡玉、林委員信得 及王委員靚琇等委員,續於104年7月24日召開1次會議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 政府以104年9月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715663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 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3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3日第22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30日府建城字 第104021037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回饋措施部分:請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決議之回饋措施辦理,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符規定。
 - 二、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縣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 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 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為一倍。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3日第22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30日府建城字 第104021037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郵政事業用地(面積 0.01 公頃)為綠地部分, 為避免零星變更影響土地有效利用,故修正變更 為郵政專用區,其產權為國有財產署所有,應取 該署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二、有關回饋措施部分:請依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決議之回饋措施辦理,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符規定。
 - 三、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縣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 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 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為一倍。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4月23日第22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30日府建城字 第104021037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及同法 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符合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五類型,故同意將郵政用地(面積:0.52公頃)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商業區)。
 - 二、應提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並須 提供第五類型規定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 務,且將員林鎮公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之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

第 9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25日府建城字第1040209456號及104年8月5日府建城字第10402615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會103年12月9日第841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四之(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彰化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4年4月27 日起再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1件,彰化縣政府彙整後以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等 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併本會第 841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	陳情人及		超水份心况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4 3 3 9	校 長 美 終 水 段 號 地 號	秀水國中 今有師生 共2000多 人,但校地 僅21,041	請都 一	非本次公開展覽範圍。	

第10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再提會討論 案」。

- 一、變更中埔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經本會104年1月13日第843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超出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嘉義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43次會決議,自民國104年7月2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104年7月30日假中埔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後嘉義縣政府接獲5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4年8月31日府經城字第1040152786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併本會 104 年1月13日第843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四起作用心况	嘉義縣政府	
		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	本會決議
號	人				研析意見	
1	葉水	埔美段	一、計畫人口與		一、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松君、	849 `	現況不合,		二、有關計畫人口	析意見,未便
	葉明	849-2	因此未調降	際需求,公園		採納。
	徳君	地號	計畫人口,	預定地只需		
	100	- 5 4//6	以至於無法	0.5 公頃,不		
			據以核實檢	用使用到	檢討建議維持	
			討公共設施	0.94 公頃。	, =	
			用地之實際	二、公園預定地旁		
			需求。	的保護區內土		
			二、中埔都市計		三、有關遊憩設施用	
			畫至今已41	地,期望政府	地之檢討,依都	
			年其中公共	把公園預定地		
			設施預定地	還地於民,將	•	
			均因財務困	公園預定地更	綠地、廣場、 體	
			難而無法執	改為公有地	育場所、兒童遊	
			行,期望政	內,既不用花		
			府可以把地	錢徵收也不會		
			還於民。	妨礙人民使用	通盤檢討前原	
			三、未徵收之公		劃設面積。本計	
			園應依照該	一舉兩得。	畫原劃設一處	
			都市計畫地	三、公園預定地位		
			區之特性及	於中埔村的邊		
			人口集居、	疆且偏易的農		
			使用需求及	業區地段,平		
			都市發展情	日人煙稀少往		
			形,核實檢	後作為公園預	樂場用地(面積	
			討之。	定地難免成為	共計 0.32 公	
				治安死角。	頃);本次未予	
					以變更,係為符	
					合檢討標準需	
					求。	
					四、本案陳情位置係	
					為現行計畫「公	
					園用地」, 陳情	
					意見涉及公共	
					設施檢討事	
					宜,建議納入刻	
					正辨理之「嘉義	
					縣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專	

方君 725 地 鄉了三十年,當 為公家機關或國 二、有關本案陳情位 置係為現行計 畫「兒二用 生意的「商店」寥 無條件還給我們 察無幾,中埔人一 原有的「地目名 向以採收檳榔為 涉及公共設施	2 陳 藝 埔 美 段 這個土地已經被
住"兒童預定 地"的項目使 用,請給予"解套 ",還給百姓「辛 苦一輩子的土 地」,一個原來的 「地目名稱」,謝 謝您們。 住"兒童預定 一來,,近年景氣 不好,希望縣長、 會們,能帶動鼓勵 「農民」變「商 人」,讓中埔街上 再現商機,再現繁 常,讓外地人願意 在此投資、做生 意,唯有適度開放	落沒下去,就靠長 官您們的智慧 了,請幫我們爭 議決議:『本案 取,讓我們能在自 己的土地上盡份 細表原編號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030226261 號	
					函送計畫書內 容通過…』。	
					△	
3	陳 振	埔東段	依嘉義文化路郵	徵收後再按所有	一、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雄君	1335 地	局存證號碼	持分配給表列人	二、經查本案陳情埔	析意見,未便
		號	000354 號該地屬	員。	東段 1335 地號	採納。
			林琮文先生等所共有,面積		位址係為現行	
			大 角		計畫「商業 區」,本次檢討	
			有人眾多,可否		上 未予與變更其	
			趁此機會由政府		他使用分區且	
			徴收。		無涉徵收事	
					宜,故本陳情意	
					見未便採納。	
					三、後續將轉知陳情	
	1 14	il to an	1 = 12 h) 0 1 = 1	1 14 11 1 7 1 1 1 1	人。	ng na 1
4	中華	埔東段	1. 原規劃 8 米路	1. 基於公平合理	一、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郵政	1230-1	線本是合適。	原則,請兼顧本	二、回覆說明如下:	析意見,未便
	(股)	地號	2. 請兼顧本公司	公司(土地所有	(一)有關本案陳情	採納。
	公司		(土地所有權	權人)合法權	範圍位於中埔	
	嘉義		人)合法權益	益。	鄉公所南側,為	
	郵局		倘依變更內容	2. 倘若因都市計		
			調整道路北段	畫變更,有損人	尺「道路用	
			出入口線型		地」;係91年第	
			(往西側平	作相當之補償。	三次通盤檢討	
			移)本轄中埔		變更第7案:	
			郵局郵件處理		「變更4公尺人	
			空間(工作場		行步道為8公	
			所)減縮,郵		尺計畫道路」,	
			車若無法進入		現況為3公尺	
			卸郵件,倘移		既成巷道,尚未	
			至路邊,將造		開闢。	
			成郵顧客停車		(二)陳情意見係為	
			困難,亦增加		本次檢討變更	
			該區馬路之危		內容核定編號	

編	陳情	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人				研析意見	
			險性 。		第十四案,考量	
					道路東側合法	
					建物權益、沿側	
					相關土地所有	
					人權益,並參酌	
					內政部「劃設消	
					防車輛救災活	
					動空間指導原	
					則」消防車輛救	
					災動線指導原	
					則,以不妨礙民	
					眾權益與通行	
					安全為前提,予	
					以調整道路北	
					段出入口線型	
					及寬度。(詳圖	
					<u>=</u>)	
					三、本次變更內容涉	
					及陳情人土地	
					變更「住宅區」	
					為「道路用	
					地」,變更面積	
					約為 26.63 平方 公尺,變更後現	
					汉季局空地尚 一	
					餘有約6公尺迴	
					轉半徑,實足敷	
					郵車迴轉使用。	
5	張清	中埔段	1. 所屬中埔村內	變更中埔都市計	一、建議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研
	錦君	92-17	豬塗溝地目水	畫第四次通盤檢	二、經查本案陳情人	析意見,未便
		地號	字用途功能。	討公開展覽及說	表內所載地籍	採納。
	(神密	中埔段	2. 都市計畫檢討	明會祝圓滿成功。	中埔段無此地	
	客)	40-56、	中何來現成道	備註:中埔段	號。依據公開展 覽說明會會當	
		80-05	路及人行步	40-56 地號涵渠工	見	
		地號	道。	程完成有道路及	書所載示意圖	
			3. 侵占人民土地	人行步道	面位置,人行步	
			家常便飯。		道用地私有地	
			主辨單位		範圍應為埔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嘉義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承辦單位		段 1145、1227	
			何方神聖		兩筆地號之部	
					分範圍;道路用	
			敬請告知		地私有地範圍	
					為 1220、1221、	
					1228 \ 1229 \	
					1230 \ 1242 \	
					1244、1245、	
					1247 \ 1254 \	
					1255、1256、	
					1257、1259、	
					1260 地號之部	
					分範圍(詳圖	
					四)。	
					三、另陳情書圖面所	
					載範圍現行計	
					畫分別為「道路	
					用地」、「人行步	
					道用地」,現況	
					為既成巷道,本	
					次維持原計畫	
					未予變更。陳情	
					人陳述涵渠工	
					程係屬主管工	
					程單位管轄業	
					務,非屬本次專	
					案通盤檢討作	
					業範疇。	

第1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25日第183次 會、103年10月30日第18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 政府104年1月27日府建城字第1040004353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孔委員憲法、 林委員秋綿、劉委員小蘭、林委員信得等5人組成專案 小組,並由賴前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於104年4月7 日、104年6月3日、104年6月16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104年7 月8日府建城字第1040114588號函送補充書面資料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有關第四種文創產 業專用區使用項目,請將住宅及旅館支援性空間需求 妥為分析,訂定其使用面積比例,並請將宜蘭縣政府 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資料(包括建蔽率之訂定)納入計 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及宜蘭縣政府於 104 年 7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14588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6 月 16 日初步建議意見(含彙整 104 年 4 月 7 日、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等 3 次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資料,並修正計畫 書、圖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本變更案宜蘭縣政府係依據都市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提出變更,故請補充依據本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 字第0920091111號函示,認定原則及相關認定文件,納 入計畫書,以資查考。
- 二、本案請詳予說明有關文化創意園區計畫之發展構想、定位、目標,並提出宜蘭、羅東地區具文化特色藝術相關產業,訂定基本核心價值,據以研提引進產業使用類別之適宜性、優先順序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變更範圍面積達 34.65 公頃,影響五結(學進地區) 都市計畫整體都市發展,故請詳予補充變更後對附近地 區環境之衝擊分析與對策(包括衍生交通量(區內及聯外 道路系統)、停車需求、公共設施需求等),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四、請針對本計畫有關中油公司土地納入園區規劃之內容(含分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類別、回饋內容等)及該公司所提意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本案請詳予補充基地現況交通調查分析及變更後道路系 統完整性、停車空間需求等分析資料,並基於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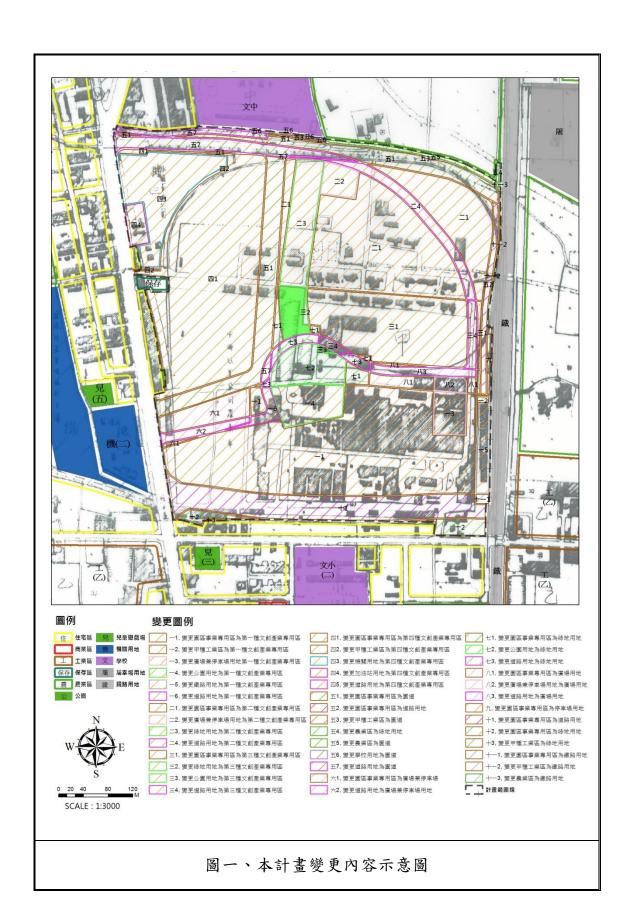
完整性、行車之便利性、充足公共開放空間、停車空間 及公共開放空間連續性,酌予調整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 位置。納入計畫書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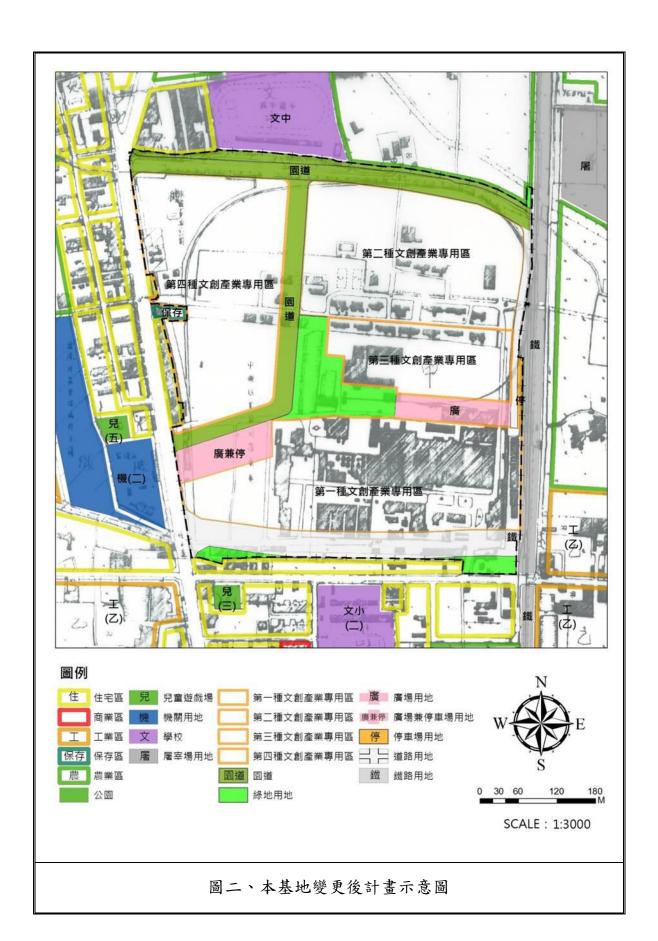
- 六、請依照文創產業專用區使用性質(例如歷史文化保存部分、現有工業區使用部分及可開發部分…等),區分為不同之專用區(如文創產業專用區一、文創產業專用區二…等),並補充訂定各類文創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變更內容部分原則同意照宜蘭縣政府依照上開意見 修正後計畫內容(詳附表一及附圖一)通過。
- 八、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都市防災計畫(含辦理大型活動之紓散計畫等)資料,納入計畫書。
- 九、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詳予補充實施進度與預定 完成期限、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及建設經費來源等,納 入計畫書。
- 十、本案將來開發後,為期永續經營之目標,請補充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一、本案擬另辦理細部計畫,故請縣政府於細部計畫完成 審定後,再函報主要計畫核定,另涉及回饋部分,請 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一併納入計畫書。

附表一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114.75	2070		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與 「總再中京		
12 mb		位置	變更內容	14.14.5-	44 F 1
編號	,		原計畫分區	新計畫分區	變更理由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_	- -1	計畫區南	園區事業專用區	第一種文創	為發展宜蘭縣文創產
		側,二結連	(6.350)	產業專用區	業、並保存核心區歷史
	— -2	絡道以北	甲種工業區	(7.89)	建築群,作為未來產業
		區域	(0.044)		育成、展示、體驗、生
	-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產與園區服務等用途。
			(0.368)		
	— -4		公園用地		
		<u> </u>	(0.661)		
	—-5		鐵路用地		
			(0.313)		
	— -6		道路用地		
			(0.157)		
=	二-1	計畫區北	園區事業專用區	第二種文創	延續現有紙業加工產業
_	_ 1	側,鐵路以	(5.055)	產業專用區	活動,並依據文創園區
	= -2	西之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8)	前店後廠原則,作為創
	_	區域	(0.292)	附帶條件:未	意生活產業之生產體
	= -3		綠地用地	- 來變更為商	· □ □ □ □ □ □ □ □ □ □ □ □ □ □ □ □ □ □ □
			(0.938)	□ ** 使用,應捐	· 例文 。
	4	-	道路用地	□	
			(0.509)	用地面積,應	
			(0.00)	占變更總面	
				看之40.5%	
=	三-1	計畫區北	 園區事業專用區	第三種文創	因應紙業工廠轉型觀光
_		側,鐵路以	(2.690)	產業專用區	一
	三-2	西之南側	綠地用地	(2.99)	10 10 10 11 11
		區域	(0.035)	(2.77)	
	三-3		公園用地		
			(0.021)		
	三-4	-	道路用地		
			(0.246)		
			(0.2.0)		
四	四-1	計畫區西	園區事業專用區	第四種文創	依據文創造鎮原則,引
ļ		北側,中央	(5.476)	產業專用區	進生活商業服務機能,
	四-2	園道以西	甲種工業區	(7.24)	健全園區機能完整性。
		與中正路	(0.021)		
	四-3	二段以東	機關用地		
		區域	(1.515)		
	四-4		加油站用地		
			(0.22)		
	四-5		道路用地		
			(0.007)		
	- 1	L L 11 1/4	田丘古业古田丘	田光	ロルカナ业キャラッツリ
五	五-1	中央園道	園區事業專用區	園道	提供各產業專用區聯外

		及東側道	(2.493)	(3.75)	動線,並考量塑造園區
	五-2	路	園區事業專用區	道路	都市景觀、增加綠意、
		14	(0.314)	(0.314)	與提供防救災疏散與搶
	五-3		甲種工業區	綠地用地	救功能,規劃園道及道
			(0.052)	(0.02)	路用地。
	五-4		農業區		路用地。
			(0.021)		
	五-5		農業區		
	<u> </u>		(0.183)		
	五-6		學校用地		
			(0.042)		
	五-7		道路用地		
			(0.980)		
六	六-1	計畫區南	園區事業專用區	廣場兼停車	因應變一停車空間需
		側,中正路	(0.593)	場用地	求,劃設廣場兼停車場
	六-2	二段以東	道路用地	(0.8)	用地。
		區域	(0.207)		,,,,,,,
セ	セ-1	計畫區中	園區事業專用區		配合儲木池及周邊重點
		中里區 中央園	(0.053)	(0.86)	產業建築地景、行塑園
	七-2	道以東及	公園用地	(0.00)	區核心區開放空間特
		通 場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0.606)		色。
	セ-3	原物 用地 以西區域	道路用地		e °
		以四匝斑	(0.205)		
八	八-1	計畫區中	園區事業專用區	廣場用地	保留開放空間作為緩和
-		中,綠地以	(0.325)	(0.71)	北側觀光工廠與南側產
	八-2	東及鐵路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業育成中心活動,並保
		以西區域	(0.128)		留與中里車站串連之可
	八-3	, NO 65	道路用地		能性。
			(0.254)		NE II
九	九	計畫區東	園區事業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配合第三種文創產業專
		側,鐵路以		(0.08)	用區停車空間需求,劃
		西、計畫道			設停車場用地。
		路以東區			5611 1 3714 13
		域			
+	十-1	計畫區南	園區事業專用區	道路用地	配合二結連絡道開闢用
'		側,住宅區	(2.050)	(2.05)	地需求,劃設道路用
	+-2	以北區域	園區事業專用區	(2.03) 綠地用地	地而水,劃設追峪市一地。並為降低南側住宅
		かル四域	(0.504)	(0.51)	地。业為降低附侧任毛 區衝擊,留設隔離二處
	+-3		甲種工業區		题
			(0.007)		※地。
+	+-	計畫區東	園區事業專用區	鐵路用地	配合現況為鐵路使用,
	-1	側	(0.038)	(0.1)	變更為鐵路用地。
	+-	1754	甲種工業區		久入小野四川
	-2		(0.049)		
	+-		農業區		
	-3		(0.009)		
	ر ا		(0.00)		





附表二、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案逕向本 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03.7.25縣都委 會第183次會決 議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	台灣中油	一、本公司宜蘭行銷中心土地「機	一、建請縣府在	未便採納。	併初步建議
人	股份有限	關用地」、「工業區」、「住	兼顧社會公平正	理由:	意見四、十
陳1	公司油品	宅區」等分區,本案原係貴府	義之原則下,依	1. 為共榮共	- •
	行銷事業	邀約本公司研商是否有意願一	據都計法第二十	存之目標,可	
	部東區營	併納入「變更為生活支援區(特	七條之一第二項	維持加油站	
	業處	三)(草案)」案,並提供主、細	規定,針對該縣	使用並預留	
	(本計畫西	部計畫草案供本公司考量評估	訂定都市計畫委	未來改做其	
	側加油站	是否一併納入旨案。惟與縣府	員會審議都市計	他使用之可	
	及機關用	多次會議協商及函復本公司內	畫土地變更回饋	能性,應一併	
	地)	容顯示土地回饋比例「過高」	原則,以憑未來	納入變更。	
		及回饋方式「無選擇性」且不	審議各都計變更	2. 有關回饋	
		符公平性、一致性原則。	案土地回饋之依	比例,係依全	
		限定回饋比例及方式如	循參考標準	縣都市計畫	
		下,以土地回饋「機關用地」	1、回饋比例:本	公平及一致	
		50%、「工業區」40%、「住宅	公司宜蘭行銷中	性原則訂定。	
		區」30%。又如103年9月9日主	心「機關用地」	3. 有關交換	
		要計畫公展說明會簡報之旨案	35%、「工業區」	分合土地,涉	
		周邊用地整體規劃之私有工業	30%、「住宅區」	及建築物拆	
		區納入。	25%	除者,建議補	
		(1) 私有土地變更為鄰近發展用	2、回饋方式:部	償一節,尚無	
		地,依工業用地變更比例回饋	分以土地交換分	法令依據。	
		40%,但因面積過小,未來開發	合;部分以代金	4. 退縮規定	
		時,以代金方式回饋。	繳納。以符「公	係屬細部計	
		(2) 中油土地	平性」、「一致性」	畫或整體開	
		機關及部分工業用地交換分	及「比例」原則,	發計畫內	
		合。加油站用地被強制納入本	以維護土地所有	容,將另循程	
		次變更範圍,得為從來之使	權人權益及減少	序辨理。	
		用,未來變更後另行回饋50%	陳情人損失。		
		用地。	二、土地發展開		
		(3) 保留未來合併開發彈性西側住	發強度:依公		
		宅區納入變更範圍之	平、正義原則懇		
		保有原強度使用,未來若都市	請參照宜蘭縣鄰		
		計畫提高使用強度,則須回饋。	近地區都市計畫		

	.1. 14			103.7.25縣都委	+ + , ,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會第183次會決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議	步建議意見
		考量未來共同開發可能性。	案,羅東都市計		
		1、由上揭回饋比例標準若與其	畫(竹林地區)及		
		他縣市回饋比例比較,其比例	(部分住宅區及		
		介於 35~40%。	道路用地為旅館		
		2、 另宜蘭縣鄰近地區都市計畫	區)案之建蔽率		
		案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第	70%及容積率		
		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之	210%,以減少陳		
		(編號1案)李樹桂「住宅區」變	情人之損失。		
		更為「工商綜合區」回饋比例	三、「羅東加油		
		「25%」,如有不足則以代金繳	站」被強制納入		
		納,另原屬住宅區「容積率」	旨案,影響本公		
		則依現行獎勵規定調整至	司權益甚鉅及造		
		「280%」,以補償區內土地所	成民怨。另避免		
		有權人權益。又同案(竹林地區)	縣府失信於民,		
		續二(標號2案)林志城「廣停一	及維護縣府之誠		
		與廣停二」變更為「工商綜合	信,懇請修正排		
		區」回饋比例 40%,以 20%土	除該站不納入中		
		地及 20%代金繳納。	興文化創意園區		
		3、 又如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	規劃案,仍請維		
		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區)案,台	持「羅東加油站」		
		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由「機關用	之土地使用分區		
		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興東	為「加油站用		
		段 335 地號土地應提供其所有	地」。以維護土地		
		變更範圍「50%」土地面積為回	所有權人權益。		
		饋,回饋得以「代金繳納」。	四、本公司宜蘭		
		惟其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70%	行銷中心因土地		
		及容積率由240%~360%遠大於	交換分合時之地		
		「生活支援服務區」,允許使	上之建築物及改		
		用項目亦遠多於「生活支援服	良物(如宿舍、倉		
		務區」。	庫及部分辦公室		
		二、旨案主要計畫書指出,全區平	等)等設施如需		
		均發展強度配合周邊都市計畫	拆除時,懇請依		
		發展,以建蔽率不超過60%、容	都市計畫法第29		
		積率不超過160%為原則。	條(變更之勘查		
		1、 依(學進地區)現行住宅區、甲	與補償)第二項		

				103.7.25縣都委	
編	陳情人及	陆峰珊山	建镁 声石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會第183次會決	步建議意見
		在一些后 148日日115年北方	日ウマッド房	議	
		種工業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規定予以補償,		
		及容積率分別為 60/180、	以維護土地所有		
		70/210 \cdot 50/200 \cdot	權人權益及減少		
		2、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	陳情人損失。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五、建築基地退		
		180%。商(一):建蔽率 80%;	縮管制:懇請參		
		容積率 260%。商(二):建蔽率	照羅東都市計畫		
		80%;容積率 240%。商(三):	(竹林地區)第一		
		建蔽率 80%;容積率 260%。商	次通盤檢討(第		
		(四):建蔽率 80%;容積率	二階段書)之建		
		360% •	築基地退縮管制		
		第一種產業專業區:建蔽率	規定,以維護土		
		60%;容積率160%。	地所有權人權		
		第二種產業專業區:建蔽率	益。		
		60%;容積率160%。			
		交通特定專用區建蔽率80%;容			
		積率240%。			
		交通運轉功能及必要設			
		施使用之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樓地板面積,最小基地面積應			
		為交通用地全部面積。由現行			
		主要計畫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			
		強度數據比較下,旨案之建蔽			
		率及容積率「低於」鄰近地區			
		土地發展強度。			
		三、另「羅東加油站」原與縣府雙			
		方協議除外不納入規劃案,於大			
		會時經本公司提出異議,仍被強			
		制納入影響本公司權益甚鉅。前			
		揭舉措,昭然若揭縣府實有失信			
		於民且無誠信可言。若依行政程			
		序法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			
		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			
		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1、「羅東加油站」為五結(學進地			

				103.7.25縣都委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03.7.23 赤子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及硪事切		步建議意見
		(D) 如于上身。(A) (L) (L) (D + A)		議	
		區)都市計畫唯一加油站,且於未			
		來仍是供應在地居民、文創園區			
		遊客、進駐廠商及蘇花改、台九			
		線用路人等大眾用油需求之重要			
		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現行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之加油站用地平面、立體多目標			
		使用項目與強度已符合使用需			
		求,何須再變更為「文創產業專			
		用區四(生活支援服務設施)」,惟			
		該站未來亦無需承攬被限期令其			
		變更使用或遷移、造成員工失業			
		及營運損失(依都計法41條及施			
		行細則31條規定)及須再回饋50%			
		土地,且不得增改建,僅准作修			
		繕等風險。並依都市計畫國營事			
		業回饋(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			
		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			
		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			
		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			
		提供捐贈事項。)			
		四、本公司與縣府會議協商中提及			
		地上之建築物及改良物(如宿			
		舍、倉庫及部分辦公室等)因旨案			
		而被拆除時,經縣府答覆不予補			
		償。			
		1、依都市計畫法第29條(變更之勘			
		查與補償)第二項勘查或測量,如			
		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			
		礙物時,應事先通知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			
		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			
		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			
		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			
<u> </u>	<u> </u>	(1)(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03.7.25縣都委 會第183次會決 議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i>30</i> 10		定旨案建築中、 () () () () () () () () () () () () ()		議	少、文、成、心、人
		容積。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3 年6月10日第829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請縣政府 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 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 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 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 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29次會決議,自民國103 年9月2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103年10月8 日假新城鄉公所103年10月9日上午假花蓮市公所、下 午假吉安鄉親民堂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後 花蓮縣政府接獲29件陳情意見,經該府分別以104年6 月22日府建計字第1040115130號及104年7月29日府建 計字第1040147907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摘 要)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資料 到部。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施委員鴻志(召集人)、劉 委員玉山、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宋委員立垚、 林委員信得及王委員靚琇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 案小組已於104年7月30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 二、本案除涉及花蓮縣政府104.10.6府建計字第1040191341號函請再提本會討論案件(如附表二)部分,請該府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研擬初步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外,其餘部分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併本會103年6月10日第829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專案小組會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14-1	, ,	木小紅百夜之內	7 7 7 7 2 2 7 17 10	17 18 78 WILLIAM	
編	陳情人及陳			花蓮縣政府研析意見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04.09.21 縣都委第	本會決議
加工	阴心且			144 次會決議)	
1.	四維學校財	民國 62 年學校改	因應學校永	酌予採納。	1. 照花蓮縣
	團人花蓮縣	組,創辦人黃英吉	續發展,有	1. 四維段 316 等 13 筆	政府研析
	四維高級中	到校服務,以生命	足夠空間可	土地,基於少子化考	意見納入
	學校長	辦學,落實生活教	以擴充學校	量,故待四維高中研	下次通檢
	花蓮市慈濟	育、提昇辦學成	硬體設施,	訂擴校整體配置計	考量。
	段 221、222	效,致獲學生家長	充實教學設	畫,納入下次通檢考	2. 併(依本會
	地號及四維	肯定信賴,學生人	備,造福四	里。	第 829 次
	段 316、	數從 261 人躍升至	維學子,懇	2. 慈濟段 221、222 地	會議決議
	316-3	今 2000 人以上,為	請變更花蓮	號併入再 18 案納入	辦理公展)
	305、306、	讓學生有更舒適、	都市計畫通	整體考量。	公民或團
	297、396、	愉快、健康學習環	盤檢討案,		體陳情意
	397、314、	境 , 陸續購置土	同意農地變		見綜理表
	315、302、	地,惟因區段上,	更為學校用		編 號 18
		均屬農地,使用受			案。
	303 地號	】 到限制,無法擴充			
		硬體設備,影響學			
		校整體發展。			

附表二、花蓮縣政府 104.10.6 府建計字第 1040191341 號函請再 提本會討論案件

		陳	情	人	及																縣	政	府	核	議											多
編	號		情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頁		- 1.4		急見		-3~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144	4	次	大1	會決
		11	1/3	134.	ᆂ																		SS /(ن		見	(10	4.0	7.	30)		議((10)4.	09.	21)
再	5	沈	文ス	ナ		為	響	應	政	府	發	展	觀	光	政	請	同	意	將	花	酌	予.	採約	納	0	未	便	採	納	;	惟	為	促	進	花	重觀
(逕	北	澬		段	策	,	本	公	司	將	持	有	花	蓮	蓮	市	北	濱	段	本	案	同	意	變	請	縣	政	府	於	辨	光	產	業	發力	展及
						而	-11-∵	滔.	盷	91	-1	抽	琺	. <i>K</i>	周	91	-1	tt).	號	2	韦	トト	135.	12	12	理	ル	土.	쫭	旃	里	老	亩	玥.	iπ. τ	百段
	reis.	امدا	7.1 E	之 到 _	<i>)))</i>	邊出	土:	地亡	共和	3,	41	0. ~	99 -	坪	規	道王	路一	用	地业	變火	宅	品	沿	線	順	絮	通	. 盤	₹ 7 ~•	檢出	討	用:	地	未四点	開展	開且
			竹匠	刯 フ	`	劃	為炒	尚心	級切	体址	加田	飯	占妆	穷	未鲌	史少	回回	復	為									丹·	妥	為	考	無	便)	用品	君求	• 0
	逕													客為			<u>un</u>	Ü					地一			里	Ü									
16														柯業									品业													
案)													水産									鄰更													
														收									文。													
														面									地													
																							宅													
																							須													
																					年	內	申	請	建											
																					築	,	超	過	期											
																							恢		為											
																						-	品													
再	9	花	蓮	縣	政	1.	考口	量丸	市口	中	v)	建	成っ	區	發、	同	意	變	更	農	1.															本縣
(報	府					供せ	平机	超. #	過	. 9(# 1	J% , 	ך ≱יו	無如	公地	業	品	及	綠	地		心	建品	灰灰	區切	82	9	次	會	決	議		里仙	大口	砸」	负方
部	編	和	平	路	以		六合	0	_ 17t	<u>.</u>	1))	ر ک ^{ار}	卣】	設	伐	為	住	宅	品	詳		贺温	展 Q	ም በ%	廸,	(即	未	. 1	更	採					光發 義同
									蚰	品	奲	光	人	次				† E																	純納。	
3 ‡																		其																		中心
		如如					加	1	40	萬	人	、次	,	開	放	一级	从	ハ 如-	一.	113			言													發展
		χu	171	回	1		心	25	在分	ナ	人名	3/J÷	25	田	$\boldsymbol{\tau}$							會	. 0										率;	超	過 (0% °
		-					增	,	蘇	花	改	通	車	後	預	1.	本	案如	應郊	力斗	2.											3.	花	蓮	地[區觀
							期	觀	光	人	. 口	將	大	幅	成		狱建	細,	可近	削劃			光											人	次)	大量
														欠				4					量										成	1	0.0	長 101
								_	•					憩匹				設					10										(左			-101
														陋配				,含					年 .0													140 ,開
														取			公	園	用	地			,													見光
														間			(;	兼 :	具	滯			客													量大
														地				設		使			遊													它改
												計				0)。		J .			增													領期
																2.		部中				花	改	通	車								觀	光	人!	コ將
																		定机					預													長。
																		設地					人													業區
																		地性					ф.		-											型停
																		用用		ボ			。 생													木憩
\Box																	八	714				問	業	品	欠							<u> </u>	空	間	0	

	陳情人及			縣政府核議	部都委專案小	花蓮縣都委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組初步建議意	144 次大會決
	陳情位置			意見	見(104.07.30)	議(104.09.21)
			本案應採區	缺大型停		4. 配合本縣觀
			段徵收或市	車、與休		光發展,吸
			地重劃方式	憩空間。		引花蓮青年
			辨理開發,	以音七百		人口回流就
				窳陋社區 田頭新村		業所需之居 住腹地,以
			擬具重劃或	欠钮配套		落實推動觀
			區段徵收計	公共設		光與住宅政
			畫經地政主	施。配合		策結合之新
			管機關核定	取得必要		都會指標。
			後檢送變更			5. 藉由本區域
			主要計畫	空間與上		提升發展
			書、圖逕予	開公共設		後,帶動促
			核定。	施用地財 務整體開		進田頭新村 老舊窳陋社
			7次尺。	防 至 服 册 發 計 畫 。		七百胍 [12] 杜 區改造。
				双叮里		區以近
再 10	扩 荡 貶 珎	考量該區域發展主軸對	建議變更內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技术合等	為國際經濟復
	化建林以	亏重web吸数股主轴到 象為台肥公司,該公司	容如附圖十	万里欧四城	000 上人上举	甦力道趨緩,為
(報						加油担托大郎
部編		即將與西班牙 MELIA 集				加速捉振本線搶食國際觀光
號第		團簽署合作開發契約,	1. 應於本計	司,該公司	納)。	經濟之大餅,並
6 案)		僅須藉由此次都市計畫	畫核定實	即將與西班		配合本縣重大
		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即可	施後3年	牙 MELIA 集		施政方針,及港
		加速該區域轉型發展,	ハカイが	围发出人从		區觀光發展,建 議同意採納。配
		並鞏固海岸生態復育。	n1 wm n1. n1	開發契約,		哦问总探测·配 合本縣重大失
		花蓮港務公司僅同意配		僅須藉由此		政方針,及港區
		合台肥公司之需求,變	公共設施	次都市計畫		觀光發展。
		更部分港埠用地為遊憩	具具體公	變更完成法		
		區,為加速該區的發		定程序即可		
		展,並對美崙工業區產	事業及財	加速該區域		
		生誘導式轉型示範效	粉計畫) 並俟細部	轉型發展,		
		益,本府尊重花蓮港公	业供細印	並鞏固海岸		
		司的決定。		生態復育。		
			發布實施	木室其於地		
			後始得發	本 示 基 水 之 索 方 方 展 之 需		
			照建築。	八八尺◆而 北総田五世		
			2. 計畫擬定	水 愛 史 為 遊		
				憩區,並應		
				另擬細部計		
			觀光發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 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	花 蓮 縣 都 委 144 次大會決 議(104.09.21)
再(部編	府	變更內容新編號第13 衛生醫療專用區變政 商業區乙內 於養配合 對與政部	以際規時上埠台之併並體向開式 更 專此朝級 ,應用肥土納考開與發。 衛 用 匠向水劃原將地公地入量發研發 生 區國準)則港與司一後整方擬方 醫 為	施不繳 考關持用用得納 量皆現。 一	維 持 本 會 決 會 決 章 議 (即 未 便 採	本定闢盤 年 集 開 衛 書 開 衛 考
號 第 13 案)		DU 近 I -63		R變療商帶案蓮畫施他更條理贈面代於定地同諾更專業條須縣(用分使件回 4 積金本前所意書&衛用區件依都公地區用表饋%或,計取有回。2生區。:「市共及)許」,土等且畫得權饋吸醫為附本花計設其變可辨捐地值須核土人承		王量近合光同業會本花未發意。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再 18	府	為配合因應蘇花改通善院 所及贈蘇花改強蓮 所及增加發展為入 之產業業計畫 之之, 東書計畫 (第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蓮交通改善 措施 原	請蘇若整再計數於在程體等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為因應蘇花改 通車後,停車空間 之 迫 選議同意 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 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	花蓮縣都委 144次大會決 議(104.09.21)
	督教美崙 聖教會)民 勤 段 986-7 地	合民眾陳情位置與計	位能紛與協學之事。	同宗 数 數 更 專 考 基 数 並 考 差 番	府明符書 為明符本書 日本書 日本書 日本書 日本 本書 日本 未 日本 未 日本 未 日本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實 際 使 用 現 況,同意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
	花蓮市 富國段 0005-0009	1. 據悉該會儲區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是主	為高(二)地人照通。 在 相	為車活站展議更第內求站動設需同案2容活前及立求意新案通絡商轉等,依編變過火業運發建變號更。	請蘇茲善整語 蘇花工程 世君 世君 是 世 是 後 都 是 後 都 是 後 都 是 後 れ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光發展,並活絡 火車站前商業 發展,建議同意 採納。
	台股公司	一、本科聯開工定取、在海洋觀區包深中、東京等等,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10 案。	維 持 本 會 第 829 · 次 會 決 (即 未 便 採 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 意見	組初步建議意	花 蓮 縣 都 委 144 次大會決 議(104.09.21)
		關衍生產品之展示				
		(售)設施等工業使				
		用項目。				
		(二)觀光旅館及相關				
		附屬設施、戶外運動				
		休閒設施、會議中				
		心、餐飲、服務展售				
		等相關觀光休閒及				
		商業使用項目。				
		三、為利用上開使用項				
		目之開發興建,爰請				
		貴府考量土地長遠				
		多元化使用及土地				
		使用彈性,協助變更				
		本公司花蓮廠區土				
		地使用分區為「特地				
		專用區」,維持目前				
		原建蔽率及容積				
		率,並於未來土地使				
		用分區可允許原生				
		產工廠及海洋深層				
		水相關產業使用				
		外,並可做海洋深層				
		水相關產業之生				
		產、研發等廠房設備				
		之增建、新建,以利				
		本園區土地未來持				
		續投資與興建產業				
		相關設施,並結合海				
		洋深層水資源積極				
		發展觀光休閒計畫。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欄。

附表、「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本會第829次會議決議辦理公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初步建議意見
再1	財團法人	1. 花蓮市民勤段 1751-0000 地			參據花蓮縣政府
	台灣省花	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財團法人			
	蓮縣花蓮	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慈善寺			本案並未符合劃
		芯音肝夗」	了宣揚佛教教		設為宗教專用區
	市慈善寺	2.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花蓮	義,導善社會		之要件,故未便
	花蓮市民	市慈善寺成立於民國 67 年,	風氣及促進社		採納。
	勤 段	已完成法人登記,主事務所位			
	1751-000	於花蓮市節約街1號,慈善寺	政府相關單		
		院裡面。並於 72 年創立妙賢			
	0 地號	幼稚園。91 年起,陸續翻修			
	如附圖二	瓦片、興建講堂,93 年開辦			
		佛學班、讀書會、兒童班等,	*		
		長期服務社區、回饋社會。			
		3. 本慈善靜苑所有的土地,鄰接			
		道路,交通便利,從 85 年使			
		用至今,現況已經做為宗教使	本財團法人皆		
		用,促進著該區域的宗教活動	已從事回饋社		
		人 一 人 一 大 一 一			
		4. 本慈善靜苑積極宣揚佛陀教	胃之公益事		
		義,淨化人心,推動社會慈善			
		公益不遺餘力,冀望能對於安	請同意免除變		
		定社會有所貢獻。常應邀到各	更回饋。		
		地演講或辦佛學講座, 帶動信			
		眾念佛,明因果、辨善惡,以			
		端正社會風氣。注重佛學向下			
		紮根的工作,捐助清寒學生獎			
		助學金,舉辦戒毒講座,從事			
		學前教育,植播佛化幼苗,讓			
		孩子從小就有佛學思想和慈			
		善的心。			
# 0	公社な	为民所去艾莲古行兴印 450 9 14	<u> </u>	酌予採納。	土価松弛・歴生
• • -		為民所有花蓮市福祥段452-3地號上地明沿為道路通行使用,為	• • •	酌了採納。 若本案土地所有	未便採納;惟請
		號土地現況為道路通行使用,為 解決附近居民道路通行,懇請變		右本系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捐贈土	
		胖决附近估民趋岭通行,愁萌燮 更分區編定種類為道路用地,敬		惟人问息捐贈工 地作 為 道 路 用	
	•	史分區編足裡與為坦路用地,敬 請答覆核示。		地作為追路用地,並簽訂同意	· · ·
	邓刚回二	明合侵饮小		地,业爱可问息 書,則本案同意採	
				納。	

,	陳情人及	ad 14 am 1	-ts. 14 -tss	11/2 at 15 15 15 15 15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再 3	田金峰	本案陳情區域於花蓮都市計畫	請縣府考量將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核議意
		第一次通盤檢討迄今約 40 餘			
		年,並由嘉南路以東為農業區以			
		西為住宅區,本案陳情區域現為		量。	
		農業區,隨時光變遷南嘉新人口			
		每年遞增,為帶動地方發展及改			
		善生活環境確有必要再次檢討 情形。			
£ 1		7月70° 花蓮市公所垃圾轉運平台土地	随詩位罢花蒲	去 便 经 幼 。	昭縣政府校議音
1.4 -		使用契約於103年12月31日到			
		期(現址為美港段 121-1 地號),		· ·	
		為廣大市民之福祉避免機關間			
		之爭訟,擬將垃圾轉平台遷移至	_		
		民心段 288 地號土地。			
			(I-25)指定用		
			途廢除。		
		為響應政府發展觀光政策,本公			
(逕向		司將持有花蓮市北濱段 91-7 地			
ر بيد	91-/ 地號	號及周邊土地共 3,410.99 坪規			
		劃為高級休閒飯店,未來將以招 付四四次內內水為水深等力。不			
陳第		來國際旅客觀光為營運策略,可			
逕 16		為花蓮縣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提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		區,其餘併鄰近分區變更為河川	
案)		稅收等收益,共創多贏局面。		■ 愛 丈 為 內 川 區。惟道路用地變	
		祝仪守仪 <u>益,六</u> 剧夕顺冯面。		更為住宅區部	
				分,須於2年內申	
				請建築,超過期限	
				即恢復為原分	
				品。	
再 6	蕭文政	上述土地之使用分區,經查詢編	同左。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核議意
	花蓮市林	列為住宅區用地;但目前該區域		建議納入下次通	見未便採納。
		多已做為營業使用,站家林立;		檢一併整體考	
		謹此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		量。	
		商業區,以符現況。			
		1. 依花蓮市公所 104 年 2 月 11	•	. =	本會第 829 次會
		日市工劃字第 37637 號都市		併新編號第 55 案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辨理。	案,故不予討
		施用地)證明書辦理。			論,仍請依照決
		2. 旨揭 4 筆土地均為本公司所			議辦理。
	1354-7 \ 1354-13				
	1554-15 及	-1 th - 1 th - th 1 - 1 - 1			
		定(電信專用區),說明如下:			
		(1) 莊敬段182地號:現為「嘉			
	筆土地	禾機房」使用,地籍總面			
<u> </u>	I .	1 2 2 2 3 3 3 4 5 1			1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積 3165 平方公尺,現行			初少廷敬志允
	如附圖	估田以厄 X 「 電 仁 車 姕 車			
	八、附圖	用區 。			
	九	(2)民勤段 1354-7、1354-13			
		及 1354-14 地號:現為			
		「花蓮行動通信中心及			
		微波機房」使用,地籍總			
		面積 3281 平方公尺,現			
		行使用分區分別為「電信			
		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及機			
		關用地」(如附件二)。			
		3. 考量旨揭 4 筆土地未來仍作			
		電信本業使用,建請比照貴府			
		99年12月28日公告實施之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電			
		一			
		且免回饋,以符實際。			
再8	吳雪霞	隨之花蓮地區人口起來越多,以	陳情位置花蓮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核議意
11.0		往都市計畫不符目前使用,計畫			
		中之住宅區,目前實際已作為商			
	如附圖十	業用途為主,為了因應花蓮市經	畫中編定為		
		濟發展並達到土地最大利用	「住宅區」,為		
		率,擬適時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及實際用途,		
			建議將花蓮市		
			林森段 2595 地		
			號,變更為「商		
<u> </u>	扩落影妆	1. 考量市中心建成區發展率超	業區」使用。	1 4 里 古 中 小 律	始 壮 士 会 符 020
1.4		1. 专里中午心廷成四發展平超過 90%,已無公共設施用地劃			維行本曾
(報部	和平路以		些 之 之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編號	西農業區	2. 花蓮地區觀光人次大量成長	十二,其附带	共設施用地劃	
第 3	及綠地	(100-101 年增加 140 萬人	條件如下:	設機會。	
案)	如附圖十				
		增,蘇花改通車後預期觀光人	細部計畫,	人次大量成長	
		口將大幅成長。新興商業區欠	並劃設 40%	(100-101 年	
		缺大型停車、與休憩空間。改			
		善老舊窳陋社區田頭新村欠		· ·	
		缺配套公共設施。配合取得必			
		要滯洪設施空間與上開公共	, ,, , , ,		
		設施用地財務整體開發計畫。		•	
			 細部計畫擬 定時得劃設 		
			足时仔劃設 10%土地供		
	<u> </u>		10/0 工地供	木四人断八至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V)(II)	陳情位置	水份之出	× 400 7 7 7		初步建議意見
			鄰里性商業		
			使用。		
				舊窳陋社區田	
			徵收或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開 發,擬具重劃		
			發,擬共 里 或 區 段 徵 收 計		
					
			機關核定後檢		
			送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逕予		
			核定。		
再 10	花蓮縣政	考量該區域發展主軸對象為台	建議變更內容	考量該區域發展	維持本會第 829
(報部	府	肥公司,該公司即將與西班牙			
		MELIA 集團簽署合作開發契約,		公司,該公司即將	便採納)。
編號	如附圖十	僅須藉由此次都市計畫變更完		與西班牙 MELIA	
第 6	二	成法定程序即可加速該區域轉			
案)		型發展,並鞏固海岸生態復育。			
		花蓮港務公司僅同意配合台肥			
		公司之需求,變更部分港埠用地		更完成法定程序 即可加速該區域	
		為遊憩區,為加速該區的發展,	,	轉型發展,並鞏固	
				将主放股 亚辛巴 海岸生態復育。	
		型示範效益,本府尊重花蓮港公		本案基於地方方	
		司的決定。	平合理之事	展之需求變更為	
		· 内的决定。	業及財務計	成之而小变更何	
				遊憩區,並應另擬	
				細部計畫,配置適	
			法定程序發	當之公共設施用	
			布實施後始	地,且不得以代金	
			付货炽廷	繳納回饋。	
			 # 。2.計畫擬定原		
			2. 計 重擬足原 則:為配合		
			花蓮觀光發		
			展計畫(應		
			以朝向國際		
			級水準規		
			劃),原則應		
			將港埠用地		
			與台肥公司		
			之土地一併		
			納入後並考		
			量整體開發		
			方向與研擬		
<u></u>			開發方式。		

44	ᄠᆂ	陳情人及	rsk J生 var 上	神法事坛	18 小穴丛送车日	專案小組
豧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再	11	花蓮縣政	變更內容新編號第 13 案衛生醫	變更衛生醫療	考量周邊機關皆	維持本會第 829
(及部	府	療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乙節,依	專用區為商業	希望維持現況之	次會決議(即未
	號		內政部829次大會決議配合鄰近		使用。故建議變更	便採納)。
		#n []	機關用地(機 I-6、機 I-43 及機		衛生醫療專用區	
	13	五	I-10)一併研擬整體產業發展		為商業區。附帶條	
案)		需求後,另案依程序擬定細部計		件:本案須依「花	
			畫與研擬開發方式後,如有配合		蓮縣都市計畫(公	
			重大建設時,辦理個案變更或納 入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		共設施用地及其 他分區)變更使用	
			代第四次過		許可條件表 辦理	
					回饋,捐贈 40%土	
			望維持現況之使用。		地面積或等值代	
					金,且須於本計畫	
					核定前取得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回	
					饋承諾書。	
再	12	花蓮縣政	住宅區配合現況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配合現況	考量現況為經濟	維持本會第 829
(報	及部		第九河川局實際使用現況範圍			
		1 70 67			川局使用,故建議	
NAME)	30G 4.4	980 、			同意依使用現況	
		981-2			範圍變更為機關	
案	/	975		用地。	用地。	
		970 、970 地號				
		地 如 附 圖 十				
		六				
重	13		「花蓮雕塑文化園區」政策調整	國際雕塑文化	考量「花蓮雕塑文	未便採納;惟請
11			後續不予興建,故於民國 102 年			
			5月7日縣府召開民心段198、			
		198 、 199	199 地號土地協調會,決議將美	他適宜分區。	提升花蓮觀光品	理。
		地號	崙工業區開發計畫之週邊土地		質,故意建議變更	
		如附圖十	於花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		為旅遊服務區。惟	
		セ	變更為其他適宜分區。		未來土地進行開	
					發前,依國家文物	
					保存法規定將遺	
					址文物取出,再進	
		花蒲熊	考量該區位整體性之發展,並有		行開發。 老 景 並 巨 位 敕 贈	维技术合第 Q90
			考里該區位金履任之發展,並有 效提昇整體經濟價值,應以完整			
	及部	田 恙 鸱			提昇整體經濟價	
編	號	397	154/21 J 王		近,建議變更住宅	•
		397-6 地			區為商業區,附帶	
案		號為準			條件:	
	/	如附圖十			變更土地回饋	
		八			20%者建蔽率與容	
					LU/0名 廷 版 华 央 谷	

編號	陳情人及	·····································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 外刊 30亿	陳情位置	冰阴	足戰事項	称以 凡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積率為 70%、	
				280%;變更土地回	
				饋 40%者建蔽率	
				與容積率為	
				80%、380%,並於	
				變更範圍東南側	
				留設作為歷史風	
				貌公園用地,其餘	
				以代金繳納。並於	
				都市計畫公告發	
				布實施前取得回	
				饋承諾,否則維持	
				原計畫」。	
	1	2		為提升該區域經	
(報部		4. 且该仁教用地無使用計畫。		濟動能及考量該 社教用地無使用	
編號	北側之社		*	計畫,故建議同意	
第 31	教用地			變更社教用地為	
案)	如附圖十			商業區,	
	九			附帶條件:本案須	
				依「花蓮縣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	
				及其他分區)變更	
				使用許可條件表」	
				辦理回饋,捐贈	
				40%土地面積或等	
				值代金,且須於本	
				計畫核定前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同	
	± 11 =	4		意回饋承諾書。	and 176 1 de 12 18 de
再 16	-	 查花蓮縣政府辦理「變更花蓮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照縣政府核議意 目去便採納。
	(醫-I)	『『計畫(五二次通盤檢討) 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 ·	_ ·	九不汉1本約°
	如附圖二	員護初步審議完竣,並由花蓮	合理限制問	決,考量決議之一	
	十	縣政府補辦理公開展覽再案。			
		 查花蓮市都市計畫中之(醫-I)醫療專用區,前係於民國 		納。 	
		-1)			
		盤檢討時,以所謂『統一名稱』	· ·		

	陳情人及				東安小知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陳情位置				初步建議意見
		為理由,未徵詢地主任合意願			
		下,即將原『醫療用地』變更 為『醫療專用區』,同時訂有			
			刀 式 府 公 共 政 施 作 集 中 留		
		(1)為回饋地方,開發者應提供			
		醫療專用區內建築物一定	護。		
		面積之室內公益空間,供當			
		地縣政府或公所作為公共			
		衛生或教育、文化活動使			
		用。			
		(2)前像室內公益公間之建築物			
		所有權仍屬開發者所有,其			
		使用面積、性質、範圍、由			
		 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或小組)審查同意,以惟			
		執行之依據。			
		(3)應整體規劃開發,以利計畫			
		執行。			
		3. 由上述將原『醫療用地』變更 為『醫療專用區』之附帶條			
		一			
		可知該『附帶條件』完全係因			
		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			
		共設施用地而提出之回饋辦			
		法,其他土地使用性質規範僅			
		做名稱改變而無其他實質改			
		變。惟該附帶條件完全以公共 設施用地變更為建地之回饋			
		標準訂定,確未解決土地使用			
		遭到不當限制問題,其僅為思			
		考减少政府部門公共設施用			
		地取得所作之單方變更決			
		議,實際並未解決土地因之置			
		閒五十多年、影響地主權益甚			
		巨的問題。殊屬遺憾。 4. 今 貴府於辦理「變更花蓮都			
		4. 分 貝府が辦理 愛文化運都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中,期盼能重視民怨			
		而有變更附帶條件、刪除不當			
		附帶條件限制之議。變更後之			
		附帶條件經區內所有權共同			
		一 研商後,認為該附帶條件之公			

	ab 14 ·				ele al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	陳情位置	14-14 ·	70-14 1 X	14402E/14 152 4416-26	初步建議意見
		共設施執行回饋仍有實務上			
		困難,因依據擬變更後之附帶			
		條件所各自分別留設之公共			
		設施將呈現零星散佈而無效			
		益,實無助於環境品質提升。			
		5. 故認為:既然該回饋條件係			
		『以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建地			
		之回饋標準訂定』,建請都委			
		會能思考一次解決不合理限			
		制問題,改為附帶條件變更為			
		住宅區。陳情人等除願依照附			
		帶條件回饋外,也自願計畫已			
		自擬細部計畫與自辦重劃方			
		式將公共設施作集中留設、開			
		闢與維護。			
		6. 又查,本變更範圍面積共計約			
		2.48 公頃(約 7440 坪)。區內			
		土地共計 31 筆(詳附件),分			
		屬為 50 為土地所有權人,本			
		區土地所有權人雖高達 50			
		人,經調查分析除部份公有土			
		地外,其餘私有土地多集中在			
		少數家族或單元。			
		7. 依據上述土地所有權分佈情			
		形,並就所有權人於變更都市			
		計畫後辦理土地重劃之意願			
		與土地開發能力而言,陳情人			
		等完全有能力自行進行土地			
		整合、重劃與開發作業,故陳			
		情貴府與都市計畫委員會能			
		再次體恤本件陳情範圍之土			
		地利用遭都市計畫不合理限			
		制達五十年以上,至今雖露一			
		線曙光,為就後續實際開發作			
		業上能以變更為住宅區之回			
		饋方式變更決議處置。如蒙受			
		理審議通過,陳情人將銘感五			
		內、同感德澤。			
再 17	國裕里里	1. 系爭土地已荒廢近二十年,位	放請將陳情位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核議意
	長杜曉炬	於本里精華區域而未加利用。	置花蓮市裕民	納入公設通檢一	月 見未便採納。
		19 日前周讼田太劫恩於田坳,對			201 2001-114
	花蓮市裕	水公六城崩川地町埋及 城	又 110-1 地號	们介傚的。	
	民 段	乏,並且學生人數每年在降低	攻變更為 一機		
	173-1 地		褟用地」。		
	號	卻在逐年增加。			
	-	3. 管理權責不明,由於未劃歸自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柳田加瓦	陳情位置	冰阴垤田	廷敬争功	林以竹伪硪总允	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圖二	強國中,對學校清潔或學生管			
	+-	理也造成困擾,學校也無權利			
		設置界線。 4. 目前該地號使用區分為			
		4. 日 削 竣 地 號 使 川 區 ガ 為 「路」,但是此處已封閉達二			
		十年,對於行車幾無通行之需			
		求,又自強國中之建物卻有占			
		用之情形,對將來而言已經不			
		可能也不需要再開闢為道			
		路,否則就要拆除自強國中建 物。			
		5. 該處自強國中既有占用,也應			
		趁此劃分清楚免得形成公有			
		違建。			
再 18	花蓮縣政	為配合因應蘇花改通車湧入本	同左。	考量因應花蓮交	未便採納;惟請
	府	縣之交通改善措施及增加大花		通改善措施,增設	縣政府配合蘇花
	如附圖二	蓮範圍內之產業發展腹地,擬變		大型停車需求空	公路改善工程,
	十二	更農業區為遊憩區一案(相關位		間,故建議同意變	妥為整體考量
		置如附件),惠請納入「變更花		更為遊憩區。	後,再另案依都
		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市計畫程序辨
		案」			理。
		0			
再 19	王榮生	1. 現況為台灣聖教會原住民教			参據花蓮縣政府
10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会主火払会 。		同意變更為宗教	
	美				
		2. 為考重土地使用性質及利用 之完整性,配合民眾陳情位置	支地日	书用四,业为里本	本亲业 个行台画
	會)民勤	與計畫道路間畸零地併同變 更為宗教專用區。		督教美崙聖教會	
		3. 為考量基督教會美崙聖教會		屬社會弱勢團	
	地號	屬社會弱勢團體生活貧困,免		體、生活貧困,免	採納。
	如附圖二	予回饋。		予回饋。	
	十三				
再 20	臺灣港務	1. 依據 104 年 4 月 21 日花蓮縣	同左。	併編號第再 10	維持本會第 829
	股份有限	都市計畫委員會地 143 次會 議,旨揭港埠用地決議採變更		案。	次會決議(即未
	公司花蓮	為都市計畫「遊憩區」之方式			便採納)。
	分公司	辦哩,本分公司重申103年8			
	如附圖二				
	十四	1034053107號函(諒達,如附			
		件 1): 花蓮港土地變更為遊			
		憩區案,應以港埠相關事業 「00專用區」之名稱定義,以			
		維持花蓮港國際商港範圍與			
		严的儿女心四环间心乳由兴			

	陳情人及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陳情位置	Maril and Maril			初步建議意見
		整體規劃之安定性。			
		2. 花蓮港係依據商港法第4條規			
		定,由行政院核定公告知國際			
		商港。本分公司依據商港法第			
		2條為交通部所設之國營事業			
		機構,經營及管理(花蓮)國際 商港,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			
		設計畫(101~105年)」,推動			
		相關港埠建設,該變更區位為			
		港區範圍,其使用目的亦應遵			
		循「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			
		建設計畫(101~105 年 之內			
		容,以港埠使用為主。			
		3. 今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			
		議決議將其變更為都市計畫			
		「遊憩區」,變更後土地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 4 條公用財產			
		及非公用財產係以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			
		4. 綜上,本分公司基於商港法經			
		管花蓮港國際商港,並依據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			
		設計畫(101~105 年)」推動港			
		埠建設,為配合地方觀光發展			
		之政策,始有同意依據商港法			
		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			
		港埠觀光納入其容許使用項			
		目之一,然為維持花蓮港國際			
		商港範圍與整體規劃之安定			
		性,及避免本公司不同意「花			
		蓮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之港埠用地變更為遊憩			
		區乙案,祈請貴府採納本分公			
		司陳情意見,並辦理修正。	5 L	11/ 41/14 11- kk 01 -	かけしんた 000
再 21	台灣中油	1.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0 日 7		併新編號第24案	
	股份有限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		, ,	次會決議(即未
	公司油品	議審決及貴府 104 年 1 月 21			便採納)。
	行銷事業	口廷司子第 1040009511 號函			
		, ı —			
		 為配合政府發展東部地區經濟、國防需要,本公司投入各 			
	業處	濟、國防需要,本公司投入合 項供油重大設備,以供應東部			
	如附圖二				
	十五	地區經濟、民生、國历及系志 救難油之需。配合前述願景,			
	'	本公司於民國 47 年間興建花			
		イムリが八四日 十川六廷化			

	陳情人及	ah 1h an 1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蓮油庫,其主要作用係為連接			
		海上油船運輸之中繼接駁			
		站,透過該站之加壓輸送,以			
		供應大東部地區軍、民用油及			
		花蓮各類船舶加油。			
		3. 花蓮市都市計畫於 56 年 4 月			
		23 日發布實施,該都市計畫			
		將花蓮油庫土地編定為加油			
		站用地(0.81 公頃)及機關用			
		地(1.23 公頃),該編定未按			
		現況進行劃設,導致本公司油			
		庫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與現況不符,而有增、改建之			
		限制。			
		4. 為此,本公司曾於變更花蓮市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提出陳情,建請貴府依本油			
		庫之重要經建地位及實際使			
		用現況,而將本案土地變更為			
		工業用地或石油事業專用			
		區。為貴府基於促進地方公益			
		及增加開發空間,提供停車需			
		求,而將本案土地變更為加油			
		站專用區(0.28 公頃),其中			
		停車場用地係加油站用地變			
		更回饋部分,需開發完畢後全			
		數捐贈予貴府。另石油事業專			
		用區之部分限制建蔽率不得大於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不得增、改建作為油			
		庫使用,而限制本公司業務用			
		途之需要。 途之需要。			
		5. 本公司花蓮供油中心(原花蓮			
		油庫)土地,係現況 100%完全			
		使用。倘若依貴府之停車場用			
		地使用,須拆除地下油管及地			
		上物而影響大東部地區用油			
		之供需。另石油事業專用區現			
		行不得增、改建,未來油槽改			
		建及修建將有阻礙,而影響整			
		體供油之營運規劃,建請貴府			
		依下列意見將本案土地劃定			
		為石油專用區,並得免回饋:			
		(1)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所劃定之停車			
		場用地地下有大量灌漿、			
		(1)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所劃定之停車			

ık nh	陳情人及	ak lib am 1		20 July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A. 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			
		更使用許可條件枝免回			
		饋情行規定,依實際使用			
		現況或地籍分割調整訂			
		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			
		變更有所利德者,則免回			
		饋。			
		B. 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			
		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5			
		條第1巷第3款規定,國			
		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			
		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			
		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			
		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			
		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			
		供相關捐贈事項。			
		C. 依林務局航照測量所民			
		國 67、75、102 年航照圖			
		證明本案土地之使用現			
		况均無作為其他商業使			
		用,且未增加及改變容許			
		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			
		亦未增加及利用價值,應 有符合上述免回饋之情			
		月 付合工 亚 光 凹 镇 之 铜			
		(3)原石油事業專用區不得			
		增、改建之規定,係考量			
		油庫擴大量體會影響問			
		遭居民支安全,於本次該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修正為得以改建之意			
		見,也出於安然花蓮供油			
		中心現況為 100%之使			
		用,除重大工安考量外,			
		並無增建之需要,考量地			
		上物有老舊新增建之必			
		要,以維護居民之居住安			
		全,建請貴府取消增建之			
		限制。			
		6. 依綜上意見本公司未能同意			
		簽訂捐贈協意書,並請貴府於			
		通盤檢討案中,參酌本公司意			
		見酌予規劃,以利維持東部地			
		區充分及安全之供由環境。			

1.A. m.b.	陳情人及	nk 16 mm 1		12 A A A 1 A 1 A 1 A A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再 22	駱秋治、	美崙溪於民國 71 年由前台灣省	同左。	酌予採納。	未便採納;惟請
	蘇吉蓮、	水利局開始辦理「美崙溪治理規		建議依民國 104	
		劃」,於民國 (4 年 9 月完成治		年1月16日縣府	· ·
	が日供が上せる	理規劃,於民國76年5月完成		公告「美崙溪主流	· -
		治理基本計畫,並於民國77年8日於京、民國70年9日於土人		及支流八堵毛溪	•
	蘇莉生、	月核定,民國78年2月完成公告並畫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 及用地範圍線河	
	胡仁順、	古亚		川圖籍(第一次修	•
	口土日	^{の北国派} 因「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		正)」配合辦理河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		川區範圍修正,變	
	十一、附	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更內容示意圖詳	
	回一十上	縣府公告「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		附圖二十八。	
	回一1七	堵毛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			
		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			
		正)」,公告事項第三條「公告			
		劃入河川區域之公私有地,應依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			
		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			
		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地解除 河川區域管制。」經本人至市公			
		所閱覽後發現,用地範圍線與市			
		公所使用分區不符,經查明民國			
		78 年所畫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			
		用地範圍線與使用分區已不			
		符,為何市公所沒做更正,美崙			
		溪及八堵毛溪沿岸有多户人因			
		分區為「堤」而無法有效利用土			
		地,影響總面積約6公頃左右土			
		地權人約 20 人嚴重損害市民權			
		利,希望代表可以為民眾發聲,			
		詢問公所是否能去函縣政府都			
		市計畫課開協調會,將土地分區 回復為原地目及已徵收未達使			
		用目的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			
		得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還給			
		市民公道。			
再 23	花蓮縣政		有關內政部都	縣政府建議修正	除將土地使用管
	府		市計畫委員會	內容:	制要點指導原則
	×14		第 829 次會議		之「(詳使用強度
			紀錄第一點及	一、个次理盤檢討	規範一覽表)」與
			第十四點決		表格部分删除
			議,依當時本		外,其餘照縣政
			案之訴求及討 於焦以, 按結	係以主要計畫	府研析意見及會 中所提訂定指導
			論情形,敬請 內政部同意先		中 <i>門</i>
			内政部问息先 針對土地使用		冰刈地迥。
			当 1 工地使用	/ 例 工 女 引 重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17114 4076	陳情位置	1/1-1/1 - I	~441 X	14402014 124 4416976	初步建議意見
			分區管制要點	ン ((コー) コー コー 1 コー 1 コー 1 コー 1 コー 1 コー 1 コー	
			另擬細部計畫。	容分離部分,請	
			^画 內政部都市計	參考本會審議	
			畫委員會第	相關都市計畫	
			B 2 ス 	案件之處理原	
			議內容:	則妥為研訂;對	
			一、本次通盤	於尚無急迫性	
			檢討參據花	及牽涉計畫圖	
			一	重製之變更內	
			核議意見係	灾, 善縣 政 府 納	
			以主要計畫	入後續重製檢	
			為檢討變	討案辦理。	
			更,故有關主		
			要計畫與細	十四、土地使用分	
			部計畫內容	區管制要點:	
			分離部分,請	(一)本案縣政府	
			多考本會審	擬依都市計畫	
			多	注	
			計畫案件之	& 担 定 ,	
			m ==	計畫與細部計	
			為研訂;對於	畫分開制定,同	
			出血乌泊州	意辨理。	
			日臺浩計畫	(二)請將土地使	
			五千00mm 圖重製之變	用管制要點納	
			更內容,請縣	入細部計畫內	
			政府納入後	容,請花蓮縣政	
			續重製檢討	府依規定程序	
			案辦理;至於	辨理之,以落實	
			涉及細部計	都市計畫法第	
			畫(含土地使	23 條規定由各	
			用分區管制	直轄市、縣(市)	
			要點),請縣	政府核定細部	
			政府儘速於	計畫之立法精	
			<u> </u>	神。	
			畫 時應配合)有關細部計畫之	
			当 畫 圖 重	擬定、審議、公	
			可重回里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10 TO C	陳情位置		建 城于 	林 以 的 12 战 总 允	初步建議意見
			製、公共設施	開展覽及發布	
			專案檢討及	實施,應分別依	
			訂定土地使	都市計畫法第	
			用分區管制	17 條第 1 項、	
			要點時,妥為	第 18 條、第 19	
			檢討。	條及第21條規	
			十四、土地使	定辨理。	
			用分區	(四)為計畫完整	
			管制要	性及避免將來	
			點:	執行之疑義, <u>若</u>	
			本案縣政府擬	於本計畫發布	
			依都市計畫法	實施前未完成	
			第 15 條及 22	擬訂細部計畫	
			條規定,將主	土地使用分區	
			要計畫與細部	管制要點,仍應	
			計畫分開制	將現行之土地	
			定,同意辨	使用分區管制	
			理;惟為計畫	要點內容納入	
			完整性及避免	主要計畫書,以	
			將來執行之疑	資適法。	
			義,有關土地	(五)	
			使用分區管制	縣政府於專案小	
			要點部分,請	組會中所提:	
			縣政府迅予進	土地使用管制要	
			行檢討納入細	點於本案訂定指	
			部計畫之內	導原則:	
			容,在未完成	1. 建蔽率及容積	
			主要計畫與細	率的訂定需以	
			部計畫分離	現行計畫為基	
			前,仍應將現	礎,並參考都	
			行之土地使用	市計畫法台灣	
			分區管制要點	省施行細則予	
			内容納入主要	以制定之。(詳	
			計畫書,以資	使用強度規範	
			適法。且為適	一覽表)	
			應實際發展之	2. 各種分區或用	

44 Eh	陳情人及	nt lt no L	华沃辛亚	18.4. 古上祥立日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需要,本計畫	地之容許使用	
			不受都市計畫	項目需以現行	
			定期通盤檢討	計畫為基礎,	
			實施辦法第 15	並參考都市計	
			條規定時程之	畫法台灣省施	
			限制,請即刻	行細則予以制	
			辦理第四次通	定之。	
			盤檢討暨計畫	3. 建築退縮所留	
			圖重製,以資	設之人行步道	
			完備。	其設計與營造	
				需考量民眾之	
				使用需求。	
				4. 建築基地應強	
				化保水設計,	
				以落實生態城	
				市發展。	
				使用強度規範一	
				覽表	
				土	
				地	
				建蔽容積率	
				分 (%)	
				品	
				住	
				宅 60% 200%	
				品	
				商	
				業 80% 430%	
				品	
				旅	
				館 50% 430%	
				显	
				2	
				1	
				性 10/0 210/0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陳情 ((((((((4. 據悉該倉儲區已無使用計畫。 5. 土地鄰近花蓮火車站配合分 用。 6. 毗鄰之同段 0005-0000 及 0005-0008 地號已悉數變更 為商業區(二)。	1. 前商(土人第檢饋予) 。 所願次案更更 有比通「範要更 有比通「範更更 有比通「	業區文教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意求商站求更案 60% 250% 200% 240% 軟絡活立議新更 40% 240% 40% 240% 40% 240% 40% 240% 50% 240% 200% 240% 40% 240% <	安為整體考重 後,再另案依都 市計畫程序辦
再 25	十九 東部地區	本隊隸屬海巡署海洋巡防總	内土地百分 之二十或等 值代金」。 查本案陳情位	陳情位置現行計	照縣政府研析意
	隊 花蓮市民 享段 603 地號 03-83401	惟本隊自 91 年設置迄今,尚無	路 17 號((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關用地 1-10,指用地 1-10,指用地 1-10,指用	

14 nh	陳情人及	ob 14 mm 1	****	14 J 15 W 17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2	蓮港港區水域,並面對大平洋,	地,以作為辨	本案與國有財產	
	如附圖三	符合本隊任務屬性,無論在象徵	公廳舍建築之	署辦理土地撥用	
	+	意義上或對實的指揮調度上均	用,俾利本隊 指揮調度巡防	事宜,無涉及都市 計畫繼更,故不予	
			相华码及巡历 艦艇勤務運作		
			及鞏固東海域	•	
			海巡能量。		
再 26	台灣肥料	一、本公司花蓮廠土地將利用海	1 1	併編號第再 10	
	股份有限	洋深層水關聯產業為主軸,		案。	次會決議(即未 便採納)。
	公司	未來開發計畫除依乙種工業			(文章本語1)
	如附圖三	區容許使用規定進行海洋深			
	+-	層水取水及飲用水生產、研			
		究發展及觀光工廠使用外,			
		擬結合海洋深層水資源朝休			
		閒觀光業發展。			
		二、本廠區預計未來使用項目包			
		含:			
		(一)海洋深層水工廠及研發			
		中心之增建予改建、觀			
		光工廠及相關體驗設施			
		與相關衍生產品之展示			
		(售)設施等工業使用項			
		目。			
		(二)觀光旅館及相關附屬設			
		施、戶外運動休閒設			
		施、會議中心、餐飲、			
		服務展售等相關觀光休			
		閒及商業使用項目。			
		三、為利用上開使用項目之開發			
		興建,爰請貴府考量土地長			
		遠多元化使用及土地使用彈			
		性,協助變更本公司花蓮廠			
		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地專			
		用區」,維持目前原建蔽率			
		及容積率,並於未來土地使			
		用分區可允許原生產工廠及			
		海洋深層水相關產業使用 外,並可做海洋深層水相關			
		外, 业引做海杆冰層水相關 產業之生產、研發等廠房設			
		庄木~工庄 "川饭寸敝伤议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影女亦妆送辛日	專案小組
今阳 35 亿	陳情位置		建 概争垻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備之增建、新建,以利本園			
		區土地未來持續投資與興建			
		產業相關設施,並結合海洋			
		深層水資源積極發展觀光休			
		閒計畫。	* [1 v = v	ab 1+ .+ >> >> ab 1/2 >>b	T -1 -1 + 14 14 -1
再 27		一、本案於104年7月8日花蓮	為一生活圈道	陳情建議路線涉	原則同意將道路
	正署花蓮		谷 丰 - ル 油	1 11 117 117 118 四 9 1年	题 中 西 祖 取 田
	看守所	花蓮縣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	市新興路景觀	議另案循程序辦	地,惟請法務部
		貝本所實地勘察,因該計畫	改善及興闢工	理。	矯正署花蓮看守
		道路支線緊臨本所行政大樓	程」案,影響		所另案循都市計
		及圍牆,參與會勘人員咸	本所民眾洽公 及 戒 安 全 至		畫程序辦理,以 符規定。
		認,將對本所戒護安全、各	及 戕 女 至 王 鉅 , 東 請 儘 谏		付规及。
		院檢警備車、移監大型遊覽			
		車出入及接見洽公民眾便利	都市計畫事		
			宜。		
		二、本所與上開權責單位溝通			
		後,建請採折衝方案如下:			
		先行施作該計畫之右側支			
		線,並暫緩左側通過本所前			
		路段之執行,俟左側(即經過			
		本所路段)支線通過都市計			
		畫變更案後,再循替代方案			
		(即於本所停車棚前方綠地			
		銜接花蓮市新興路,以避開			
		本所行政大樓及圍牆)施			
		作,以避免上述影響並可因			
		此節省工程經費,達到多贏			
		之目的。			
再 28	花蓮縣政		有關 829 次會	縣政府建議修正	照縣政府研析意
	府		議紀錄針對簽	內容:	見通過。
			訂協議書案件	(三) 如有涉及回	
			之ഗ、 加註若無法無		
			本案核定前簽		
			訂協議書,則		
			維持原計畫。	答 訂 協 議	
			內政部都市計	建, 納入計畫	
			畫委員會第	書內,再行檢	
				百円/円円 傚	

14 mb	陳情人及	ak likum l		27 A . J de 1 1 1 M de 12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829 次會議決	具變更主要	
			議內容:	計畫書、圖,	
			(三)如有涉及	報由內政部	
			回饋部	核定。 <u>若無法</u>	
			分,應由	於本案核定	
			縣政府與	前簽訂協議	
			土地所有	書,則建議維	
			權人簽訂	持原計畫。	
			協議書,		
			納入計畫		
			書內,再		
			行檢具變		
			更主要計		
			畫書、		
			圖,報由		
			內政部核		
			定。		
再 29	花蓮縣政	一、變更案件新編號第47案經	內政部都市計	縣政府建議修正	除將附帶條件之
	府	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29 次決議附帶條件:	畫委員會第	內容:	…惟現況為道
		「捐贈現有道路之土地,不			
		足 30%部分,則以代金繳			
		納。」 二、修正附帶條件理由:	決議之附帶條	施用地及其他分	删除外,其餘照
		一 P 正	_	區)變更使用許可	
		積為 45%。		條件表」辨理回饋	
		2.103.12.12 邀集地主召	蓮縣都市計畫	30%代金,惟現況	
		盟協商會議,未取得全部地		為道路使用部分	
		主同意回饋,且現況道路地	地及其他分	免予回饋。且應由	
		主 不 願 捐 贈 。		縣政府與土地所	
		工: 1:49(4) 74	許可條件表」	有權人簽訂協議	
			辦理回饋,捐	書,納入計畫書	
			贈現有道路之	內,再行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	
			部分,則以代	報由內政部核	
			金繳納,且應	定。 <u>若無法於本案</u>	
			由縣政府與土	核定前簽訂協議	
			地所有權人簽	書,則建議維持原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訂協議書,納	計畫。	
			入計畫書內,		
			再行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		
			圖 ,報由內政		
			部核定。		

八、散會:中午12時50分。